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模範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行政主管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十日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三月十日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模範人員，藉以激勵工作士氣、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教育部選拔所稱公務人員指依已納入銓敘之人員。本校模範人員選拔所稱人員係指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含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察人員及進修學院專任臨時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校長及教師。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自選拔前一年十月一日起至當年九月底止，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模範人員：
 - (一)研訂本校政策、計畫、法規，實施後具有優異之具體績效者。
 - (二)執行本校政策、計畫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 (三)對本校業務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後績效良好者。
 -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積極改革創新且有具體績效者。
 - (五)主動積極、負責盡職，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有具體事蹟者。

- (六)執行職務廉正不阿，不畏利誘或險阻艱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七)從事行政研究發展，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定成績優良者。
- (八)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九)積極充實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及資訊能力，提升工作績效有具體事實者。
- (十)辦理或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工作、活動；或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案件處理，有具體績效者。
- (十一)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四、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本校模範人員：

- (一)到校服務未滿三年，惟熱心服務，不辭勞苦，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舉薦，足資表率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兩年內有事、病假超過十天者。
- (三)最近三年內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最近三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結果曾為丙等或最近一年內考績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

五、本校模範人員之選拔舉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校模範人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分編制內職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兩組進行推薦，名額各五位為原則。由各單位主管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出推薦名單，並填具「模範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如附表)連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
- (二)各單位得就所屬各組人員分別推薦人選，編制內之現職人員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各推薦一人，十一至二十人者得各推薦二人，二十一至四十人者得各推薦三人，最多以三人為限。各學院所屬之系、所、中心則由各學院合併辦理，另校長得各推薦一人，為當然獲獎人員。
- (三)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送人事室，於每年十月底前提請甄審小組公開審議。其成員除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四人、編制內職員二人及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二人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甄審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於會前先行審閱書面資料，並視情況得邀請被推薦者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六、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之人員選拔，由甄審小組從最近一年獲頒本校模範人員(公務人員)五位中，推選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之資格人員一名後，報送教育部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七、推薦本校模範人員受獎名額：編制內職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各計五名，經校長核定後於校慶中公開表揚，給予公假三日，並於一年內請畢，逾期視同放棄。惟如同時獲頒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獎者，仍以公假五日為上限。

獲選績優人員之名單及優良事蹟除於校慶中公開表揚外並作為年終考核與升遷之重要參考。

凡經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或本校模範人員，除具有特殊顯著之重大貢獻者外，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